

股票代號：8420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NOLOGIES CO.,LTD.

109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地點：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屏加路一號
(屏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會議室)

目 錄

會議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3
(二) 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4
(三) 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5
(四)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5
(五) 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5
(六) 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報告。	5
承認事項	6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6
(二)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6
討論事項	6
(一) 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6
(二)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6
(三)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
(四)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7
臨時動議	7
附件	
(一)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8
(二)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2
(三)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6
(四) 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9
(五)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六)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七)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八)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九)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附錄

(一) 公司章程（修正前）	43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51
(三)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58
(四)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62
(五)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67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9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屏加路一號（屏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08年度營業報告。
- (二) 108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 108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 (五) 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 (六) 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 108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二)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四)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如下：

1、 108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主要業務為高爾夫球之外銷，全年營業淨額為 1,812,830 仟元，較 107 年增加 15%。本期稅後淨利為 129,001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53 元。

2、 10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 析 項 目		年 度		增(減) 比率%
		108 年	107 年	
損 益 分 析	營業收入淨額	1,812,830	1,580,530	15%
	營業毛利(損)	264,052	175,225	51%
	營業(損)益	160,357	82,528	94%
	營業外收支淨利(損)	(1,469)	9,328	(116)%
	稅前淨利(損)	158,888	91,856	73%
	本期淨利(損)	129,001	80,730	60%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比 率
資產報酬率(%)		9.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76%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1.45%
	稅前純益	31.16%
純益率(%)		7.12%
每股盈餘(元)		2.53

4、 研究發展狀況

- (1) 高性能、高附加價值材料開發，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 (2) 環保的材料與製程研發。
- (3) 完成 322 dimple 開發，此 dimple 為低彈道、seamless 設計，提供更佳的抗風性能與穩定性，已獲得數家客戶採用。

董事長：劉安皓



經理人：劉安皓



會計主管：林肯毅



(二) 108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 說明：1、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等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2、敦請監察人宣讀查核報告書。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億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政義

監察人：李鴻琦

監察人：董登富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二 月 二十七日

(三) 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8 條，當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應分派員工酬勞 1% 以上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5%。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

(1) 員工酬勞提撥約 6.01%，計新台幣 10,294,525 元，與 108 年度估列數無差異。

(2) 董監酬勞提撥約 1.17%，計新台幣 2,000,000 元，與 108 年度估列數無差異。

2、本次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案經 109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之，將依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發放辦法」辦理。

(四)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請 公鑒。

說明：1、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需要，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11 頁（附件一）。

(五) 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報請 公鑒。

說明：1、原「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名稱，修正為「誠信經營守則」。

2、配合法令修訂，擬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8 頁（附件二~三）。

(六) 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本公司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9 年 3 月 20 日至 109 年 3 月 30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本公司於該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108年度財務報告，業經109年2月27日董事會通過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會計師及吳建志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各項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3頁及第19-28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08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案，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109年2月27日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108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9頁(附件五)

2、本次股東現金紅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調整之。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爰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0~33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爰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4~37頁(附件七)。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爰配合本公司實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8~39頁(附件八)。

決議：

第四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爰配合公司法及經濟部函釋與本公司實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0~42頁(附件九)。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u>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u>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u></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參考範例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酌作修正。</p>
<p>第四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財會部門為辦理議事事務單位，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依第三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u>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議事事務單位應於三日內提供。</u>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四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財會部門為辦理議事事務單位，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依第三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依證櫃監字第10700546102號函酌作修正。</p>
<p><u>第四條之一</u></p> <p><u>本公司所有董事皆應可取得公司治理主管之協助，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均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之間資訊交流良好。</u></p> <p><u>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爰由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處理董事要</u></p>	<p>無。</p>	<p>1 新增條文。</p> <p>2. 依證櫃監字第10700546102號函辦理。</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三日內儘速辦理。</u></p>		
<p>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u>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u> <u>二、唱名表決。</u> <u>三、投票表決。</u> <u>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p>	<p>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唱名表決。 投票表決。</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參考範例酌作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參考範例酌作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決議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u>一</u>、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u>二</u>、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決議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七條</p>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並於下次董事會報告之。其授權內容如下：</p> <p><u>一</u>、核定各項重要契約。</p>	<p>第十七條</p>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並於下次董事會報告之。其授權內容如下：</p> <p>核定各項重要契約。</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參考範例酌作項次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二</u>、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p> <p><u>三</u>、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p> <p><u>四</u>、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p> <p><u>五</u>、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p>	<p>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p> <p>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p> <p>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p> <p>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p>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u>誠信經營守則</u>	<u>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	更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為母法，係依此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p>第五條（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1. 爰依證櫃監字第10800565491號辦理。</p> <p>2.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企業誠信、正直核心價值，並要求落實企業內控、內稽查核機制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五條及第七條修正，爰修正本條文。</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應建立<u>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p> <p>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賄及收賄。</p> <p>二、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賄及收賄。</p> <p>二、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 data-bbox="185 143 663 342"><u>第八條(承諾與執行)</u>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 data-bbox="185 394 663 633">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 data-bbox="185 685 663 801"><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 data-bbox="678 143 1120 174">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 data-bbox="678 394 1120 633">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ol data-bbox="1134 143 1481 920"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爰依證櫃監字第10800565491號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參酌ISO 37001條文有關組織要求高階管理成員及董事出具遵循反賄賂政策之聲明、應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反賄賂政策，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爰修正本條文。 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二項。 配合本次增訂第一項、增訂第三項有關保存反賄賂訓練程序、內容、時間及參與人員之文件。
<p data-bbox="185 974 663 1294"><u>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u>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p> <p data-bbox="185 1346 663 1621">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u>，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 data-bbox="678 974 1120 1256"><u>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u>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p data-bbox="678 1346 1120 1525">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ol data-bbox="1134 974 1481 1749"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爰依證櫃監字第10800565491號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參酌ISO 37001條文提供反賄賂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與適任之人員、專責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爰修正本條文。 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二款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u>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爰依證櫃監字第10800565491號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條，爰修正本條文。 配合主管機關參酌ISO 37001條文有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之內部稽核計畫、方法等，修正本條第二項及增訂第三項。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u>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四、<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五、<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六、<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七、<u>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主管</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u>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u>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u>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六、檢舉人獎勵措施。</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爰依證櫃監字第10800565491號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爰修正本條文。 第一項第二款酌為文字修正。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現行第一項第三至六款移列第四至七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配合主管機關考量全體上市上櫃公司已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俾符實務運作。</p>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1. 目的：</p>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u>誠信經營守則</u>」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1. 目的：</p>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u>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引用文件修正
<p>4. 相關文件</p> <p>4.5 <u>員工婚喪補助辦法</u></p>	<p>4. 相關文件</p> <p>4.5 員工婚喪<u>喜慶</u>補助辦法</p>	引用相關文件名稱修正。
<p>5.1 適用對象</p> <p>5.1.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5.1 適用對象</p> <p>5.1.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增加集團企業組織說明。
<p>5.3 誠信規範及辦理程序</p> <p>5.3.1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及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p> <p>5.3.1.1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如 3.2 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u>誠信經營守則</u>」及本守則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1)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p> <p>2)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3)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p>	<p>5.3 誠信規範及辦理程序</p> <p>5.3.1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及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p> <p>5.3.1.1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如 3.2 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u>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及本守則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1)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p> <p>2)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3)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p>	引用相關文件名稱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4)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5)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6) 因員工結婚、生育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依據公司「<u>員工婚喪補助辦法</u>」辦理之。</p> <p>7)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4)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5)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6) 因員工結婚、生育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依據公司「<u>員工婚喪喜慶補助辦法</u>」辦理之。</p> <p>7)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5.6 誠信經營政策</p> <p>為強化及落實公司對誠信經營之決心與承諾，公司採取以下政策：</p> <p>5.6.1 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誠意、創意、滿意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分享、尊重人性為基礎的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的經營環境。</u></p>	<p>5.6 誠信經營政策</p> <p>為強化及落實公司對誠信經營之決心與承諾，公司採取以下政策：</p> <p>5.6.1 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誠意、創意、滿意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分享、尊重人性為基礎的政策，<u>來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的經營環境。</u></p>	<p>爰依證櫃監字第10800565491號辦理，「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五條，爰修本條文酌做文字增修。</p>
<p>5.7 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方式</p> <p>5.7.1 公司人員涉及時</p> <p>5.7.1.2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以具名檢舉為原則，並允許匿名檢舉。具名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u></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5.7 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方式</p> <p>5.7.1 公司人員涉及時</p> <p>5.7.1.2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爰依證櫃監字第10800565491號辦理，「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爰修本條文酌做文字增修。</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5.7.1.3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5.7.1.3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5.8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5.8.1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並依照『工作規則』、<u>獎懲及申訴檢舉制度之相關規範</u>辦理。</p>	<p>5.8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5.8.1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並依『工作規則』及『<u>獎懲作業程序書</u>』之獎懲及申訴辦理。</p>	<p>本公司之作業程序書之名稱，酌作文字修正。</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107 號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及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及(七)；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應收帳款淨額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由於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必須運用判斷辨認影響應收帳款未來可回收之因素，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考量管理階層依所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金額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銷貨交易對象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損失率所依據之客戶特性、歷史之收款經驗評估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客觀證據，以及比較財務報表期間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管理階層提供於各逾期期間之預期損失率，評估其輔以相關佐證文件之合理性。
3. 驗證應收帳款帳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查重大應收帳款期後收回之情形，確認其帳款收回可能性。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高爾夫球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高爾夫球市場的成長狀況會受到國際經濟景氣波動影響，可能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情形。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將其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評估過程可能考量管理階層依所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之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考量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抽查測試個別存貨品項之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

廖阿甚

會計師

吳建志

吳建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525	1	\$	39,462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0	-		3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723	-		2,26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226,369	14		216,235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6,481	-		9,769	1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270,084	17		283,190	23
1410	預付款項			9,741	1		3,33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1	-		10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24,264</u>	<u>33</u>		<u>554,395</u>	<u>4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899,006	57		638,577	5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83,771	6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347	-		1,5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4,096	-		9,82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60,374	4		42,127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1,768	-		5,09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50,362</u>	<u>67</u>		<u>697,134</u>	<u>56</u>
1XXX	資產總計		\$	<u>1,574,626</u>	<u>100</u>	\$	<u>1,251,529</u>	<u>100</u>

(續次頁)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9,141	1	\$ 88,584	7
2170	應付帳款		115,435	7	106,538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161,128	10	112,293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755	3	12,56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617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11,142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130	-	3,53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39,348</u>	<u>22</u>	<u>323,520</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238,448	15	93,88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97	-	30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8,711	5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4,21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17,456</u>	<u>20</u>	<u>98,396</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656,804</u>	<u>42</u>	<u>421,916</u>	<u>3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509,900	32	509,900	4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68,333	4	68,333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55,353	4	47,28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84,236	18	204,100	16
3XXX	權益總計		<u>917,822</u>	<u>58</u>	<u>829,613</u>	<u>6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1,574,626</u>	<u>100</u>	\$ <u>1,251,529</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安皓



經理人：劉安皓



會計主管：林肯毅



明揚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1,812,830	100	\$ 1,580,5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二十一)	(1,548,778)	(85)	(1,405,305)	(89)
5900 營業毛利		264,052	15	175,225	11
營業費用	六(七)(二十) (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9,095)	(2)	(34,127)	(2)
6200 管理費用		(49,565)	(3)	(42,86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958)	(1)	(17,34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7,619)	(6)	(94,335)	(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六)	3,924	-	1,638	-
6900 營業利益		160,357	9	82,52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5,027	-	7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4,346)	-	8,62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十九)	(2,150)	-	(5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69)	-	9,328	1
7900 稅前淨利		158,888	9	91,856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9,887)	(2)	(11,126)	(1)
8200 本期淨利		\$ 129,001	7	\$ 80,730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9,001	7	\$ 80,730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2.53		\$ 1.58	
9850 稀釋		\$ 2.51		\$ 1.5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安皓



經理人：劉安皓



會計主管：林肯毅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發	行	溢	價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u>民國 107 年 度</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9,900	\$	66,034	\$	2,299	\$	46,303	\$	149,842	\$	774,378
本期淨利		-		-		-		-		80,730		80,7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0,730		80,730
民國 106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77	(97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495)	(25,495)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9,900	\$	66,034	\$	2,299	\$	47,280	\$	204,100	\$	829,613
<u>民國 108 年 度</u>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9,900	\$	66,034	\$	2,299	\$	47,280	\$	204,100	\$	829,613
本期淨利		-		-		-		-		129,001		129,0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9,001		129,001
民國 107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073	(8,073)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792)	(40,792)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9,900	\$	66,034	\$	2,299	\$	55,353	\$	284,236	\$	917,82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安皓



經理人：劉安皓



會計主管：林肯毅



明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8,888	\$ 91,8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	-
折舊費用	六(五)(六)(二十)	102,470	89,123
攤銷費用	六(二十)	436	4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六(十八)	226	1,456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15)	(191)
利息費用	六(十九)	2,150	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1	177
應收票據		1,543	(1,645)
應收帳款		(10,135)	(69,309)
其他應收款		3,288	(6,420)
存貨		13,106	(4,993)
預付款項		(6,403)	(2,597)
其他流動資產		(226)	9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407)	(1,663)
應付帳款		8,897	19,317
其他應付款		28,540	17,09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93	(9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15)	4,2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8,738	136,917
支付之所得稅		(13,975)	(7,3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4,763	129,6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295,018)	(194,041)
預付設備款增加		(59,710)	(41,77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155)	(1,5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06)	(4,974)
收取之利息		215	191
存出保證金減少		4,21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1,459)	(242,1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441,412	294,781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510,855)	(260,64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6,000	87,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6,000)	(87,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155,710	93,88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5,540)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40,792)	(25,495)
支付之利息		(2,176)	(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759	102,4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8,937)	(10,0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9,462	49,5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0,525	\$ 39,46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安皓



經理人：劉安皓



會計主管：林肯毅



(附件五)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NT\$155,235,31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29,001,05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2,900,106)
可供分配盈餘		271,336,26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配發現金(每股配發 1.3 元)		(66,287,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NT\$205,049,268</u>
附註：		
一、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以 108 年度之盈餘為優先分配。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劉安皓



經理人：劉安皓



會計主管：林肯毅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核決權限</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以下(略)...</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五條：核決權限</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以下(略)...</p> <p>本公司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單位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單位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1. 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公告辦理。</p> <p>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u>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公告辦理。 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二十五條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定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p> <p>五、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經理人採取適當管控措施：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送交本公司月結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以利經理人隨時掌控其財務狀況；子公司對外增加之融資借款額度，應呈核本公司<u>財會單位</u>主管同意；子公司財</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定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u>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u>。</p> <p>五、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經理人採取適當管控措施：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送交本公司月結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以利經理人隨時掌控其財務狀況；子公司對外增加之融資借款額度，應呈核本公司<u>財務部</u>主管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公告辦理。 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修正。 3. 配合公司治理規範。 4. 依實際運作暨權責劃分情形酌修本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會單位</u>並應提出財務改善計畫，送呈本公司審理，財務改善計畫若未如預期，本公司應減少對其背書保證額度至該子公司淨值以下。</p>	<p>意；子公司財務部門並應提出財務改善計畫，送呈本公司審理，財務改善計畫若未如預期，本公司應減少對其背書保證額度至該子公司淨值以下。</p>	
<p>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u>員工績效考核及獎懲之相關規範</u>，視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u>本公司工作規則與從業人員考核作業程序書</u>，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配合公司相關規範作業。</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1. 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公告辦理。 2. 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第十一條修正。</p>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資金貸與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除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及本作業程序生效前已貸放款項外，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至於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u></p>	<p>第三條：資金貸與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除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及本作業程序生效前已貸放款項外，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至於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融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公告辦理。 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修正。
<p>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期限：每筆融資期限以不超過六個月為限，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延期一次(六個月)</p> <p>二、利率及利息方式：計息方式依照約定利率，但不能低於銀行短期基本放款利率為準。</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每筆融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延期一次(一年)。</u></p>	<p>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期限：每筆融資期限以不超過六個月為限，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延期一次(六個月)</p> <p>二、利率及利息方式：計息方式依照約定利率，但不能低於銀行短期基本放款利率為準。</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u>但仍應明訂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公告辦理。 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審查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由財<u>會</u>單位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且擬具報告呈財<u>會</u>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三、以下(略)…。。</p>	<p>第五條：審查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由財<u>務</u>單位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且擬具報告呈財<u>務部</u>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三、以下(略)…。。</p>	<p>依實際運作暨權責劃分情形酌修本條文。</p>
<p>第八條：作業程序</p> <p>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如下： 申貸人提出申請→財<u>會</u>單位審核額度及徵信→總經理核准→董事長核准→董事會提案審核→申貸人動撥申請填具「資金貸與事項申請書」(附表一)→財<u>會</u>單位完成保全、撥款</p>	<p>第八條：作業程序</p> <p>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如下： 申貸人提出申請→財<u>務</u>單位審核額度及徵信→總經理核准→董事長核准→<u>董事會</u>核准→<u>董事會</u>提案審核→申貸人動撥申請填具「資金貸與事項申請書」(附表一)→財<u>務</u>課完成保全、撥款</p>	<p>依實際運作暨權責劃分情形酌修本條文。</p>
<p>第九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以下(略)…。。</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九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以下(略)…。。</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公告辦理。 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三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單位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財會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對資金貸與對象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金額及累積額度、利率、期限等詳予登載備查。</p>	<p>第十三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財務部門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對資金貸與對象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金額及累積額度、利率、期限等詳予登載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公告辦理。 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修正。 3. 依實際運作暨權責劃分情形酌修本條文。
<p>第十五條：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員工績效考核及獎懲之相關規範，視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第十五條：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與從業人員考核作業程序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配合公司相關規範作業。</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公告辦理。 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修正。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本公司</u>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自其生效之日起</u>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p>	<p>配合實施電子投票修正相關文字敘述。</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u>七~九</u>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u>五~七</u>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依實務運作增加董事席次設計彈性，提升公司治理效能。</p>
<p>第十七條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分之一</u>。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u>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之2條之規定，就</u>上述董事名額中，<u>設獨立董事二~三人</u>。<u>本公司於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之日起，</u>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證券主管機關之</p>	<p>文字修正並依實務運作增加董事席次設計彈性，提升公司治理效能。</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相關規定辦理。	
<p>第二十三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配合法令修正相關文字敘述。</p>
<p>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定立於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2 日。…以下(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31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5 月 25 日。 <u>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28 日。</u></p>	<p>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定立於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2 日。…以下(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31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5 月 25 日。</p>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 3 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u>；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第 3 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配合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p> <p>配合法令修正，增訂本條第五項。</p> <p>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法令修正相關文字敘述。</p> <p>項次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項次修正為第八項。</p> <p>項次修正為第九項。</p>
<p>第 9 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第 9 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u>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p>	<p>依實務運作情形修正相關文字敘述。</p>
<p>第 10 條（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u>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 10 條（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配合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p>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p>
<p>第 13 條</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p>	<p>第 13 條</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自其生效之</p>	<p>配合公司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文字</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u>日起</u>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敘述。</p>
<p>第 15 條 第一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 15 條 第一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u></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二項並刪除第三項。</p>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為：

- 一、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二、C804990 其他橡膠用品製造業。
- 三、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六、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八、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九、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一、~~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
- 十二、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三、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屏東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依

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變更及廢止亦同。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得為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 NT\$800,000,000，分為 80,000,000 股，每股面額 NT\$10，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自其生效之日起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之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其

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之 2 條之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三人。本公司於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之日起，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一切事務。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 0 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

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辦理決算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

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為永續經營與增加獲利，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年度決算

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所得稅。

二、彌補累積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股東會議或主管機關命令提撥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當年度提列後之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項盈餘分派所分配之股東股利中，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八條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員工酬勞 1%以上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5%，但公司尚有累積虧

損時，應先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九條 公司實際參與經營之幹部(含負責人)，未能依勞動基準法辦理退休時，其退休金得參酌該法之相關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後，由公司給付。但該幹部若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從事與公司利益有違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定立於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2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8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10 月 31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5 月 06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28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第八次修

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09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
國 105 年 05 月 31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31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5 月 25 日。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 安 皓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

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

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法人受託出席股

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

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

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

，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

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

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

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

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

，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

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

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

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

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

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

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

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

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

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

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

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

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自其生效之日起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

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

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

股東表決權過半

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

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

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

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

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

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

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

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 16 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

股東會開會當日

，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
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
公司應於規定時
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
或保全人員在場

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
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
止不從者，得由

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
情事時，主席得

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
場地屆時未能

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
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四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第五款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限制

- 一、總額度：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二、單一企業額度：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合併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合併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核決權限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法有關規定於當期淨值 30%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處理之有

關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被背書保證人申請→財會單位主管審核→總經理簽核→董事長簽核→董事會通過→財會單位登載→印鑑保管人用印。

作業程序說明：

(一)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單位提出申請，財會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 本公司財會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 30%，則呈請董事長(總經理)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 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三) 財會單位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五) 財會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七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單位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

限部分。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定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經理人採取適當管控措施：：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送交本公司月結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以利經理人隨時掌控其財務狀況；子公司對外增加之融資借款額度，應呈核本公司財務部主管同意；子公司財務部門並應提出財務改善計畫，送呈本公司審理，財務改善計畫若未如預期，本公司應減少對其背書保證額度至該子公司淨值以下。

第十一條： 內部控制

一、財會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

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二、背書保證時，財會單位門應將背書保證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保管，並詳閱其內容。

三、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會單位門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與從業人員考核作業程序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 第一條： 目的及資金貸與對象
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第三條： 資金貸與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除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及本作業程序生效前已貸放款項外，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至於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融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但仍應依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期限：每筆融資期限以不超過六個月為限，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延期一次(六個月)
二、利率及利息方式：計息方式依照約定利率，但不能低於銀行短期基本放款利率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但子公司仍應明訂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 第五條： 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由財務單位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且擬具報告呈財務部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保全

借款人於實際借款時應提供等值之擔保如動產、不動產或保證票據等，必要時並辦理動產及不動產抵押設定，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保障公司本身之債權。

第七條： 授權範圍

一、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八條： 作業程序

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如下：

申貸人提出申請→財務單位審核額度及徵信→總經理核准→董事長核准→董事會核准→董事會提案審核→申貸人動撥申請填具「資金貸與事項申請書」(附表一)→財務課完成保全、撥款

第九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

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管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十一條： 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於通過生效後納入本公司會計制度之內部控制程序中施行。

- 第十三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財務人員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對資金貸與對象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金額及累積額度、利率、期限等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事項不適用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與從業人員考核作業程序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生效前已貸與他人之資金，仍依原約定條件辦理，不適用本作業程序。

第十七條：使用表單

資金貸與事項申請書(附表一)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事項申請書

年 月 日

1. 貸與事項(或用途)：
2. 貸與金額：
3. 期間還款條件：
4. 需款日期：
5. 最後還清日期：
6. 保證方式：
7. 以前貸與迄未註銷金額：

以上因業務上確實需要，敬請 惠予貸與。

此 致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公司全銜：

簽章

負 責 人：

簽章

地 址：

審核

董 事 會	辦理情形	尚可核准金額	本次核准金額
最高貸與限額	已貸與金額		

董事長

總(副)經理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9,90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50,990,000 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法定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4,079,200 股	32,253,176 股
監察人	407,920 股	963,115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已符合證券交易法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 比例%	股 數	持股 比例%
董事長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安皓	107.5.25	28,518,424	55.93%	28,518,424	55.93%
董 事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鄭錫潛	107.5.25	28,518,424	55.93%	28,518,424	55.93%
董 事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益男	107.5.25	28,518,424	55.93%	28,518,424	55.93%
董 事	福致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瑞章	107.5.25	3,734,752	7.32%	3,734,752	7.32%
獨立董事	吳清在	107.5.25	-	-	-	-
獨立董事	洪麗蓉	107.5.25	-	-	-	-
獨立董事	陳輝雄	107.5.25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2,253,176	63.25%	32,253,176	63.25%
監察人	億誠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政義	107.5.25	963,115	1.89%	963,115	1.89%
監察人	李鴻琦	107.5.25	-	-	-	-
監察人	董登富	107.5.25	-	-	-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963,115	1.89%	963,115	1.89%

- 四、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